**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和农业综合执法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芷政发[2014]8号）、《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芷财绩[2014]4号），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中央、省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部门预算及决算报告、项目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等。我局认真开展了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县农业农村局是负责全县农业统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一是搞好我县农业综合执法建设，开展农业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好我县农业执法人员，改善执法手段，建立好农资监管网络，建立配套的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信息网络，开展执法检查等。二是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主要技术支撑手段，为政府决策、防控风险、查处问题和推进监管提供依据，依法依据全面监控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确保食品安全。

1. **项目绩效目标**

1、对县域内农产品生产基地、市场农产品开展检测，全面监测我县农产品质量，确保舌尖上的安全，年度完成抽检农产品2200批次以上。

2、促进农业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完善执法制度，改善执法手段。

3、完善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加快我县“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加强综合监管能力建设，大力发展标准化生产，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管控。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专项组织情况。**

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和农业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预算80万元，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要求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组织专人负责组织实施。

**2、专项管理情况。**

为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注重宣传，确保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高效率。一是加强领导，增强责任意识，落实管理责任，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项目管理体系；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单位的实际,制定出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所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使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

**3、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是县农业执法大队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农业部门的职责，执法体系不断完善，农资市场秩序得到了进一步规范，确保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保护了农民利益。

二是芷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通过实施完成国家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项目，建成了高标准农产品质量检测业务实验室550平方米，购置先进检测仪器设备总值200万元，检测条件明显改善，检测范围和能力显著提升。该站按照年度检测工作方案，圆满完成了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三是县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共抽检蔬菜、水果等农产品2200批次，合格2178批次，合格率99%，监测数量及各项指标均达到绩效考核要求。

四是组织开展了乡镇基层农产品检测人员培训，培训40人次。组织站员参加上级各种培训8人次，从怀化市农产品检测中心聘请专家来现场操作指导培训3天，提升了检测技术水平，合格通过了本年度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考核。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实现项目预期目标。**通过执法工作开展，促进了农业执法机构队伍、执法制度、执法行为的规范化，改善执法手段，全面提高全体队员的行政执法能力，进一步规范好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秩序，保障农业投入品的安全，可靠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落实，保障了农产品安全检测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农产品检测数量超计划完成，农产品质量合格率稳步上升，达到了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要求。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该项目实施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的检测数据要求，为农产品安全监管和执法提供技术支撑，有利于查找有安全隐患的产业和产品，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切实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检测关口前移至生产基地，为特色产业和农产品生产企业、大户发展生产提供服务，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性，打开农产品销售绿色通道，有效促进农产品贸易。保持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处于高水平，实现农产品安全事故零记录，有力支撑了我县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要求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制定绩效评估指标，落实管理责任，成立领导小组，组织专人负责组织实施。为做好2019年度芷江农业执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分管财务副局长任组长，分管执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领导任副组长，计划财务股、执法大队、监管股、检测站负责人任组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执法大队认真组织对全县农业投入品市场实行全覆盖的执法检查，特别是加大对农药的监管，确保了农药市场的有序管理，确保了农业生产的安全。芷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监管措施到位，各项工作具体扎实，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项目实施效果显著。

四、项目主要绩效结果应用建议

农产品质量安全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关乎各级党委政府的公众形象，关乎社会的稳定安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是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措施和技术手段。因此，县财政需进一步加大农产品检测经费投入，适应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升级、任务加重的需要，保障检测工作正常开展。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保证项目资金正确安全有效使用，对保证项目建设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我们将充分运用这一评价结果，让我县农产品质量检测工作更上新台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不健全。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不够明确。
2. 县、乡两级的检测体系能力有待提高。
3. 县乡两级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还不够。

**（二）建议：**

1.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
2. 进一步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3. 建立建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平台，完善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机制。
4. 提高县、乡两级农产品监管检测力度，加大经费与设备的投入 。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21日